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兴市丰泽乐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泰兴市丰泽乐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2017-321283-20-03-53838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预期投产日期			2017年11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 详见表 1-1。 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见表 1-2。 主要产品产量: 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木材	25m ³ /a	裸装	外购、汽运
2	水性漆（固相：为聚氨酯树脂、色片，比例约为 60%；液相：水，比例约为 40%）	0.2t/a	桶装	外购、汽运
3	各类配件	45000 套/a	纸箱包装	外购、汽运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氨酯树脂	/	/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沸点为 145℃~155℃，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用于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等。	易燃	LD ₅₀ : 11400mg/kg (大鼠经口)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带锯	台	1	/
2	电刨	台	1	/
3	砂光机	台	2	/

表 1-4 主要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提琴	5000 把/年	仓库
2	吉他	10000 把/年	仓库
3	小吉他	30000 把/年	仓库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泰兴市丰泽乐器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新建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50 万元，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带锯、电刨、砂光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提琴 5000 把，吉他 10000 把，小吉他 30000 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受泰兴市丰泽乐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其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项目；

行业类别：C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

投资总额：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工作制度：300 天/年，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劳动定员：10 人。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相符性及规划相容性

对照（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3）《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4）《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得到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283-20-03-538383。

本项目拟在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进行，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4000 平方米；根据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农产品加工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为建设用地，目前相关土地文件正在办理之中，在相关土地文件办理完成的前提下，本项目用地可行。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16）18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二级管控区具体范围为“北至新街镇北部镇界，东自马家野，沿白马中沟和新曲河向南至群里，沿顾庄中沟向东至新街镇东部镇界，西部和南部边界均为新街镇镇界”。特殊物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本项目位于新曲河以东 1000 米，顾庄中沟以西 400 米，不在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3。

4、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项目周边为一般农田，主要为葡萄、蔬菜等经济作物大棚。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4，项目周边现状见附图 5。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1F，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1F，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50m ²	1F，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成品仓库	350 m ²	1F，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6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化粪池	3m ³ /d	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	除尘效率 99%	新建
	干式过滤器	过滤效率 95%	新建
	集气罩+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吸附能力 90%	新建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桶 1 只 厂区北部设立一处一般工业 固废贮存场 10 m ² ，一处危险 固废贮存场 10 m ²	无害化处理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原标准厂房闲置多年，无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遗留问题。

据现有的监测资料分析和现场勘察，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目前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其功能区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北纬 31°58'~32°23',东经 119°54'~120°21'。东接如皋市,南界靖江市,西濒长江,与扬中、常州两市隔江相望。北邻姜堰市,东北与海安县接壤,西北与泰州市高港区毗连。东西最大直线距离为 47.0 千米,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43.5 千米。泰兴市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总面积 1172 平方千米,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由东北向西南渐次倾斜。

姚王镇位于泰兴东郊,水陆交通便捷,距江阴长江大桥和新长铁路仅 29 分钟车程,宁通高速,京沪高速穿境而过,334 省道和如泰运河横贯东西,是沟通苏南、苏北的交通枢纽。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位于苏中平原南部,为长江冲积平原的河漫滩地,属第四纪全新统冲积层,具有典型三角洲河相冲淤地貌特点,江滩浅平,江流曲缓。地势开阔平坦,略呈东北向西南倾斜,一般高程 3.5 米左右。沿江筑有填土大堤,堤顶高程一般 7.3 米,堤外芦苇丛生,堤内为农田。土壤系长江冲积母岩逐渐发育而成,表层为亚粘土,厚约 1-2 米,第二层为淤积亚粘土,厚约 2-3 米,第三层为粉沙土,厚约 15 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区内无影响项目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取邻近万吨级码头地质勘察资料,地质层参数见表 2-1。

表 2-1 该区地质层参数

土层代号	土层名称	桩侧极限阻力 f (KPa)	桩端极限阻力 R (KPa)
II1	浮淤	/	/
II2	粘土	35	/
II3	淤泥质亚粘土	20	/
II4	粉砂	40	1700
II5	粉细砂	50	3200
II6	淤泥质亚粘土	25	/
II7	亚粘土	41	/
II8	粉砂	58	/
II9	亚粘土(夹砂)	24	/
III	细砂	68	5200

该区地表以下 54 米内的土层按其成因类型、物理力学指标的异同分为 I、II、III 三个工程地质层，细分为 11 个工程地质（亚）层：I 层为人工填土（河堤，勘察孔未揭露）；II 层为冲淤积成因，软弱粘性土为主，局部分布砂性土；III 层为冲积成因，分布较稳定的砂性土，厚度较大。

3、气候特征

泰兴地处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冬干冷，夏湿热，严寒酷暑不长，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内雨量分布极不均匀。其他气象要素，如温度、湿度、风、霜、雪等，无明显的地区性变化。

①温度

年平均气温为 14.9℃。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2.0℃；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7.6℃。

②风速

全年风向以东风最多，占各风向出现总次数的 10%；其次为东南风，占总次数的 9%；北风、西风、南风较少，各占总次数的 5%、3%和 4%。季风明显，春、夏两季东风多，分别占本季各风向次数的 13%和 14%；秋季以东到东北风为盛，各占 10%；北风则由秋初的 2%增至秋末的 8%；冬季西北风占 8%。

一年四季静风天很多，其频率为 11%。年平均风速为 3.4 米/秒（3 级），各风向出现的最大风速一般在 9 米/秒（5 级）以上，其中西北风最大风速为 17 米/秒，北风最大风速为 20 米/秒（8 级），大多数风向的最大风速为 14 米/秒（7 级）。年均大风天为 10 天。

4、水文特征

本地区境内河流以人工河渠为主，统属长江水系。内河水位的变化，均受长江潮水的影响。本项目拟建地主要河流为东西流向的如泰运河、众安港，南北流向的向阳中沟等。如泰运河东起如东市，西至泰兴市过船港进入长江，也是江苏省的主要航道之一，连接如东和泰州，过境如皋城区，同时是下游地区引水、渔业养殖、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

5、生态环境

（1）土壤

泰兴市境内主要土壤类型为发育长江冲积母岩的小粉浆土和夜潮土，局部有

少量砂浆土和淤泥土。

(2) 植被

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3) 动植物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4) 长江珍稀动物

长江流域是我国淡水渔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鱼类资源丰富，渔业历史悠久，名贵珍稀品种较多。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是现在生存的一些淡水鱼类的起源和发育中心，也是部分回游性鱼类的产卵、育幼和越冬场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全市总面积 1172 平方公里，2011 年末，泰兴市辖 1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镇和 1 个乡。截止 2014 年末，泰兴市户籍人口 119.88 万人，比上年减少 0.07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0134 人，出生率 8.45‰，比上年下降 0.12 个千分点；死亡人口 10037 人，死亡率 8.37‰，比上年下降 0.09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08‰，比上年下降 0.03 个千分点。年末常住人口 107.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0.19 万人。

新街镇位于泰兴市境内的中北部，总面积 72 平方公里，北部边缘与姜堰区

的张甸、顾高乡毗邻。下辖村民委员会 28 个，现有人口 6.188 万人。

2、社会经济

2015 年，泰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1.66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1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10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53.32 亿元，增长 11.6%；第三产业增加值 329.24 亿元，增长 11.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7935 元，比 2014 年增加 5163 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 2014 年的 6.9：51.6：41.5 调整为 6.7：48.3：45.0。服务业快速发展，占 GDP 比重比 2014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103.94 亿元，同比增长 23.1%，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3.4%。2015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7.2%，比 2014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件、江苏省著名商标 7 件，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8 个。连续 15 届跻身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行列，排名第 51 位，比 2014 年前移三位。新街镇 2015 年全镇实现 GDP82310 万元，财政收入 3362 万元，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第一产业约占 33.0%，第二产业约占 35.7%，第三产业占 31.3%。其中：农业以牧业和小农业为主，分别占第一产业产值 53.9%和 37.9%，在小农业中种植产业约占小农业总产值的 73.5%；新街镇工业形成了化工、机械等支柱产业，现拥有化工企业 3 家、机械加工企业 12 家，服装加工企业 10 家。

2015 年，泰兴市实现农业总产值 83.47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4.8%。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71.30 万吨，比 2014 年净增 0.74 万吨，实现“十二连增”。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143.54 万亩，粮食单产为 497 公斤，比 2014 年增加 5 公斤。全年上市生猪 109 万头、家禽 528.07 万羽、山羊 7.13 万只、禽蛋 2.48 万吨、水产品 2.53 万吨，分别比 2014 年增长 1.0%、0.2%、1.2%、1.2%和 2.0%。全市林木覆盖率达 24.3%。

2015 年，泰兴市新增农业面积 2.42 万亩，农业比重达 50%；新增农田 4 万亩。拥有规模养殖场（户）4123 个，其中万头猪场 11 家、万羽禽场 172 家、千只羊场 16 家、五百头以上牛场 2 家；生猪、蛋禽、肉禽、奶牛、山羊的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91.4%、99.2%、100%、100%和 48.0%；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率达 71.6%，比 2014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63 个、绿色食品 10 个，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 99.4%。泰兴银杏栽培系统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015 年，泰兴市新增各类农机具 869 台套，其中插秧机 218 台、大中型拖拉机 90 台、联合收割机 107 台、粮食烘干机 100 台、耕整地机械 178 台。新建电灌站 70 座、各类田间配套建筑物 104 座、硬质衬渠 90 公里、混凝土路 48.89 公里。

3、社会事业

2015 年，泰兴市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3 家、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72 家、高新技术产品 124 项。科技惠民工程取得新进展，组织申报省级以上各类计划项目 14 个，其中，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6 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8 项。创新产出成果实现新突破，全年专利申请量 479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79 件；全市专利授权 25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69 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600 多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57 件。全年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达 2.4%。被列为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首批单位。泰兴经济开发区创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黄桥工业园区、虹桥工业园区被认定为江苏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2015 年，泰兴市共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5245 人，毕业生 3289 人；普通中学 46 所，在校学生 44005 人，毕业生 16399 人；小学 43 所，在校学生 50556 人，毕业生 8615 人；幼儿园 55 所，在园幼儿数 24064 人。教学质量再攀新高。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 98%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达 99% 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 98% 以上。高考本二以上进线率首次突破 50% 大关达 52.4%，比 2014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职业教育对口单招继续保持泰州第一。全年共有 5 所幼儿园通过省优质园材料评审，25 所学校创成泰州市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第三高中成功晋升为省四星级高中，泰兴中专校创成泰州地区唯一一所江苏省首批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

2015 年，泰兴市新区医院工程进入装修，第二人民医院新院正在建设，虹桥医院已投入使用，建制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进展顺利。年末拥有各类卫生机构 387 个，其中中医院 4 个、卫生院 33 个；各类卫生机构床位数 4809 张，比 2014 年净增 690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447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970 人，注册护士 1697 人，卫生防疫人员 141 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市民本市就医率达 90%。家庭健康服务综合达标率达 99.9%。

4、交通便利

泰兴市境内京沪高速、宁通高速、靖盐高速在此交汇，共有 5 个出入口。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2.5 小时车程，距上海虹桥机场和南京禄口机场 2 小时车程，北距盐城南洋国际机场 2 小时车程，西距扬州泰州机场 1.1 小时车程。穿越腹地的新长铁路直接联入陇海线、京广线，在泰兴设有货运五等站。规划中的高速铁路泰锡宜城际铁路、沪泰宁城际铁路都将在泰兴设置客运站。泰兴经济开发区港口为国家一类开放港口，可直接停泊外籍船只，港口为天然良港，枯水期水深 15 米，丰水期水深 20 多米，24.2 公里的长江岸线已建成通用、化工、建材、液化气、油品等多座码头，其中通用码头最大停靠能力为 5 万吨，可开展集装箱和散货的装卸业务；万吨级的专用液体化学品码头，已核准接卸多种化工原料。

5、泰兴市新街镇简介

泰兴市新街镇地处长江三角洲，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独特，连接沪宁、宁通高速的宁靖盐高速公路穿越腹地，并设有新街出入口。镇村公路联网畅通，水陆交通十分便捷，全镇铺设通村公路 150 公里，拥有 3 条六级以上干河航道。

镇域经济发展强劲，三次产业齐头并进。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3.03 亿元。全镇拥有工业企业 150 余家，基本形成以粮饲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化工、制衣、五金、彩印等 20 多个门类为主的工业总体布局，其中粮饲加工，机械、服装制造已成为全镇的支柱特色产业。种植业布局日趋优化，银杏成片园面积达 1.05 万亩，年产银杏 30 万公斤以上；建成弱筋小麦基地 1.2 万亩，反季蔬菜 4000 亩，意杨林带 35 千米；年家禽圈养量分别达 18 万头、160 万羽。服务流通业繁荣发达，2016 年服务业增加值达 1.32 亿元。

投资环境优良，基础优势明显。电力供应充沛，建有 10 万千伏变电枢纽一座；通讯全部实现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并开通系统宽带数据网；拥有日供水 5000 吨自来水厂两座，源水取自长江，水质优良，水量充足；镇区内学校、医院、银行、餐饮、娱乐等服务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及2016年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环境质量监测资料表明，该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二项指标一小时平均浓度、日均浓度及PM₁₀日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古马干河。根据2016年度泰兴市环境公报数据，古马干河主要水质指标 PH、COD、SS、TP 等因子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3、声环境

泰州市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数据为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等效声级 Leq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51.5	43.3	达标
N2	52.1	43.4	达标
N3	51.9	44.3	达标
N4	52.7	43.3	达标
标准值	60	50	—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项目周边为一般农田，主要为葡萄、蔬菜等经济作物大棚。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管凤村	西	30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吉庄村	东南	300	200 人	
声环境	厂界 1-200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古马干河	北	47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西	400	北至新街镇北部镇界，东自马家野，沿白马中沟和新曲河向南至群里，沿顾庄中沟向东至新街镇东部镇界，西部和南部边界均为新街镇镇界	种质资源保护区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参见“附图 4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TVOC		0.6（8 小时均值）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18883-2002）表 1 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古马干河主要水质指标 PH、COD、SS、TP 等因子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III类标准	6-9	≤20	≤30	≤1.0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1、废气

颗粒物、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漆雾	18	15	0.51		肉眼不可见
VOCs	80	15	2.0		2.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表 4-5 农田灌溉水作标准（单位：mg/L）

废水	污染物	pH*	CODcr	石油类	SS
	浓度限值	5.5-8.5	≤150	≤5.0	≤80
	依据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建筑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版）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6月8日发布）要求处理处置。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38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拟建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有组织）	0.009	0.0081	0.0009	
	漆雾（有组织）	0.0005	0.00045	0.00005	
	VOCs（无组织排放）	0.001	0	0.0004	
	粉尘（无组织排放）	0.007	0	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240	0
		COD	0.072	0.0036	0
		SS	0.048	0.0048	0
		NH ₃ -N	0.0048	0	0
		TP	0.00072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生产废料	3	3	0	
	废活性炭	0.012	0.012	0	
	废漆桶	0.01	0.01	0	
	过滤棉及漆渣	0.01	0.01	0	
	废抹布	0.01	0.01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粉尘、漆雾、VOCs，经泰兴市环保局批准后在泰兴市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提琴、吉他和小吉他，本项目主要将外购的木板制作成乐器的形状，经过表面砂光以后喷漆，自然晾干后和外购的各类配件组装成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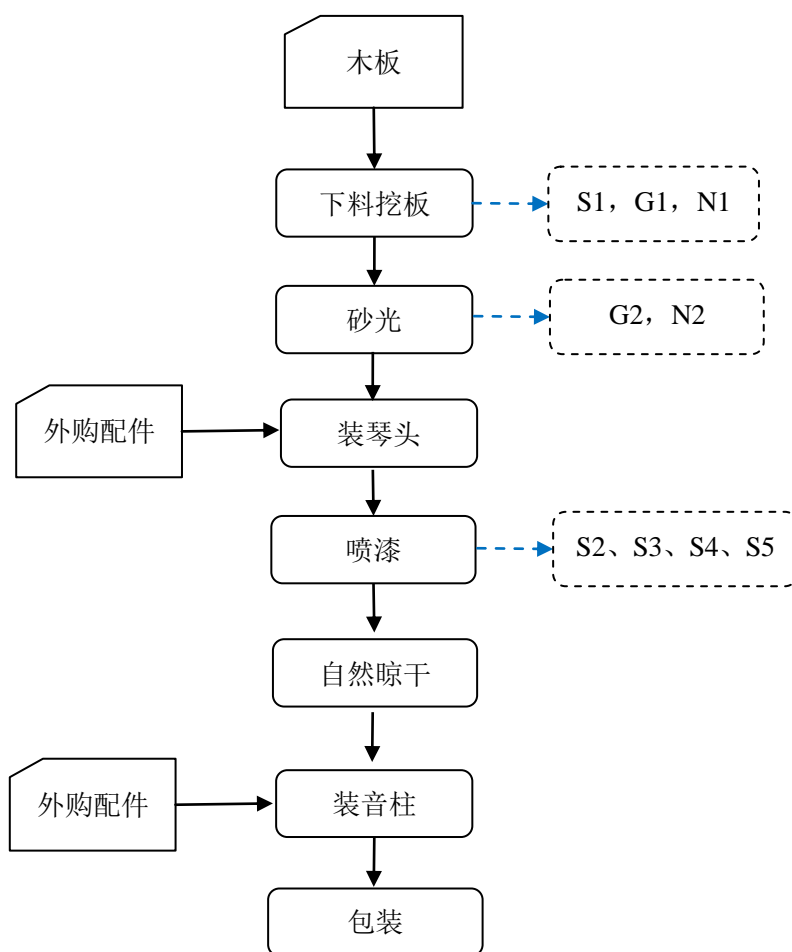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下料挖板：外购的木板用带锯锯成合适的小木板，然后用电刨挖出所需要的尺寸和形状。此过程将产生粉尘（G1）、噪声（N1）、边角料（S1）。
- (2) 砂光：用砂光机将木板表面打磨光滑。此过程将产生粉尘（G2）、噪声（N2）。
- (3) 装琴头：将外购的配件和半成品组装在一起。

(4) 喷漆：在单独的喷漆房进行喷漆。本项目采用的是水性漆，主要成分为固相：聚氨酯树脂、色片，比例约为 60%；液相：水，比例约为 40%，不含任何挥发性有机溶剂，使用时无需加水调配，可直接使用。且本项目不进行烘干，聚氨酯树脂在常温下不会发生分解，喷漆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VOCs。本项目拟设置干式过滤器过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由于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未收集的漆雾附着喷漆房内壁上定期铲除形成漆渣。预处理后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VOCs 通过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清洗喷枪，喷漆作业前用抹布蘸少量水就可将残留的水性漆擦拭干净。在此过程将产生废漆桶 (S2)、废活性炭 (S3)、过滤棉及漆渣 (S4)、废抹布 (S5)。

(5) 自然晾干：喷漆完成的半成品在喷漆车间内自然晾干。

(6) 装音柱：将喷漆晾干完成的半成品和外购的各类配件进行装配，形成最终的产品。

(7) 包装：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L/(人·天) 计算，本项目年污水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表

产生环节	规模	用水量	污水核算量	
			用水量 t/a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0 人	100L/人·天, 300 天	300	24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为 240 吨/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源强见表 5-3。

表 5-2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源强(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	SS	氨氮	TP	pH 值

生活污水	300	200	20	3	6~9
------	-----	-----	----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5-3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浇灌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浇灌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00	0.072	化粪池	5	285	0.0684
		SS	200	0.048		10	180	0.0432
		NH ₃ -N	20	0.0048		0	20	0.0048
		TP	3	0.00072		0	3	0.00072

2、废气

(1)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乐器生产中的下料挖板、砂光等工序，因加工方式不同，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情况也不一样，其中下料挖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因此大多数粉尘并不呈悬浮粉尘状态，而是很快沉降到设备周围地面；砂光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小质轻，因作业时产生的溅射惯性可使其在空中悬浮直流，且产生量也较大，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以及类比同类型提琴制造项目《江苏凤灵乐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琴、吉他生产项目》的情况，粉尘量按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计算。本项目木板年耗量约 25m³，折合产品为 22 m³/a，粉尘产生量为 0.007t/a。拟在每台带锯、电刨、砂光机产尘点设置吸风口，通过串联的风管将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量 5000m³/h。

(2) 根据工程分析，类比同类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01t/a，VOCs 产生量为 0.01t/a，本项目拟设置干式过滤器过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收集效率 95%，过滤效率 95%，由于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未收集的 5%漆雾附着喷漆房内壁定期铲除形成漆渣。预处理后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VOCs 通过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 5000m³/h。

干式过滤器对漆雾的过滤效率能达到 95% 以上，本次环评按 95% 计，在油漆用量少及间隙式生产的小型喷涂尤为适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是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对各类有机废气 VOCs 都具有良好的吸附去除效果，吸附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3，表 5-4，项目水性漆及其特征污染物平衡图见图 5-2。

表 5-3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喷漆废气	5000	VOCs	4.17	0.004	0.009	活性炭	90%	0.42	0.0004	0.0009	15	0.4	20
		漆雾	0.04	0.0002	0.0005			0.004	0.00002	0.00005			

表 5-4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生产车间	粉尘	0.003	0.007	100	30	5	2400	连续排放
生产车间	VOCs	0.00004	0.001	100	30	5	2400	连续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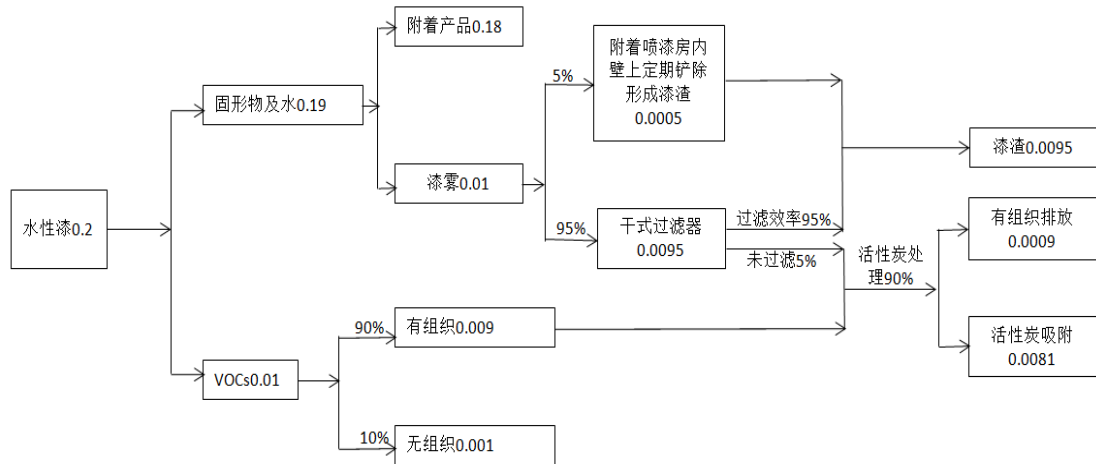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性漆及其特征污染物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使用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噪声源位置
带锯	1	85	隔声、减振	-20	北厂界, 2m	生产车间
电刨	1	85	隔声、减振	-20	北厂界, 2m	生产车间
砂光机	2	75	隔声、减振	-20	北厂界, 3m	生产车间

风机	2	85	隔声、减振	-20	北厂界,3m	生产车间
----	---	----	-------	-----	--------	------

经过以下措施隔声减振及相关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1) 控制设备噪声。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 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3) 厂房隔声。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通过在车间安装隔声门或隔声通风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5-6。

表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卫生清扫物	1.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产废料	生产	固态	木材、木屑	3	√	/	
3	废活性炭	喷漆	固态	活性炭、油漆固相	0.012	√	/	
4	废漆桶	喷漆	固体	水性漆、塑料等	0.01	√	/	
5	过滤棉及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固相	0.01	√	/	
6	废抹布	喷漆	固体	水性漆、棉纱	0.01	√	/	

(二)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10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生产废料:本项目下料挖板,砂光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料,主要为木材和木屑,产生量约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漆雾,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12t/a。属于危险废

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桶：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废漆桶，产生量约 10 个/年，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棉及漆渣：根据工程分析，过滤棉及漆渣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本项目擦拭喷枪产生废抹布 0.01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7，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5-7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卫生清扫物	/	/	99	其他废物	1.5
2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木材、木屑	/	/	99	其他废物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活性炭、油漆固相	/	/	HW49	900-041-49	0.012
4	废漆桶		喷漆	固体	水性漆、塑料等	/	/	HW49	900-041-49	0.01
5	过滤棉及漆渣		喷漆	固体	油漆固相	/	/	HW12	900-252-12	0.01
6	废抹布		喷漆	固体	水性漆、棉纱	/	/	HW49	900-041-49	0.01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喷漆车间 (有组织)	VOCs	4.17 mg/m ³ , 0.009 t/a	0.42 mg/m ³ , 0.0009 t/a	15 米排气筒	
	喷漆车间 (有组织)	漆雾	0.04 mg/m ³ , 0.0005 t/a	0.004 mg/m ³ , 0.00005 t/a	15 米排气筒	
	生产车间 (无组织)	VOCs	0.0004 t/a	0.001 t/a	周边大气	
	生产车间 (无组织)	粉尘	0.007 t/a	0.007 t/a	周边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40t/a		灌溉量	240t/a
		COD	300mg/L	0.072 t/a	/	/
		SS	200mg/L	0.048 t/a	/	/
		NH ₃ -N	20mg/L	0.0048 t/a	/	/
		TP	3mg/L	0.00072 t/a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废料	3t/a	0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12 t/a	0	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01 t/a	0		
	危险废物	过滤棉及漆渣	0.01 t/a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1 t/a	0		
噪声	各类加工设备	噪声	70-85dB(A)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量		排气筒参数		
			t/a	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1#	VOCs	5000	0.0009	0.0004	15	0.4	20
1#	漆雾	5000	0.00005	0.00002	15	0.4	20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及占标率，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排气筒名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出现距离 m
1#排气筒	VOCs	0.0003281	0.01	281
1#排气筒	漆雾	0.0001289	0.00	354

由预测分析可见，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浓度预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3。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07	0.003	100	30	5
生产车间	VOCs	0.001	0.0004	100	30	5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及占标率，详见表 7-4。

表 7-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出现距离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01589	0.00	245
生产车间	VOCs	0.0008915	0.00	259

由上表可知，最大落地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小时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粉尘	5	3000	0.003	0.3	无超标点
生产车间	VOCs	5	3000	0.0004	0.6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范围内均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GB 3095与TJ36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粉尘	2.5	470	0.021	1.85	0.84	0.3	31.6	0.003	0.82
	VOCs	2.5	470	0.021	1.85	0.84	0.3	31.6	0.0004	0.88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包络线范围内区域。

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① 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A_A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L_A(r)—距声源 r m 处的 A 声压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m 处的 A 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压级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B、几何发散

对于室内声源, 计算 k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然后,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处理。

C、遮挡物和降噪措施引起的衰减

D、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 - r_0) / 10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 —每 100 m 空气吸收系数。当 $(r - r_0) < 200$ m 时, 近似为零, 所以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E、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 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②预测程序

A、选择一个坐标系, 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

B、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 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压级 L_i ;

C、把 N 个声源单独对某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值按下式叠加, 得该预测点的声压级值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预测结果与分析

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8:

表 7-5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数量	叠加噪声值	减振、隔声	各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	贡献值	叠加值
北厂界	带锯	85	1	85	20	5	13.98	41.02	46.5
	电刨	85	1	85	20	5	13.98	41.02	
	砂光机	75	2	78	20	5	13.98	36.02	
	风机	85	2	88	2	5	13.98	46.02	
西厂界	带锯	85	1	85	20	5	13.98	41.02	47.4
	电刨	85	1	85	20	5	13.98	41.02	
	砂光机	75	2	78	20	5	13.98	36.02	
	风机	85	2	88	2	5	13.98	46.02	
南厂界	带锯	85	1	85	20	50	33.98	21.02	27.6
	电刨	85	1	85	20	50	33.98	21.02	
	砂光机	75	2	78	20	50	33.98	16.02	
	风机	85	2	88	2	50	33.98	26.02	
东厂界	带锯	85	1	85	20	35	30.88	24.12	30.5
	电刨	85	1	85	20	35	30.88	24.12	
	砂光机	75	2	78	20	35	30.88	19.12	
	风机	85	2	88	2	50	33.98	26.02	

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的噪声值见表 7-6。

表 7-6 各预测点噪声最终叠加值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项目影响值	昼间	27.6	47.4	46.5	30.5
	夜间	27.6	47.4	46.5	30.5
背景值	昼间	51.5	52.1	51.9	52.7
	夜间	43.3	43.4	44.3	43.3
叠加值	昼间	53.1	55.91	55.46	54
	夜间	43.3	43.32	43.5	48.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由表 7-6 可见，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项目厂界的总影响值比较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区东、南、北、西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1.5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废料	生产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3	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活性炭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2	相关资质单位处 置
4	废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5	过滤棉及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0.01	
6	废抹布	喷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东北设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和 10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各一个，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6月8日发布）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1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吸风口+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喷漆废气	漆雾、VOCs	干式过滤+收集+活性炭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农田灌溉	0.5	
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1	
	生产废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棉及漆渣					
	废抹布					
废漆桶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粉尘、漆雾、VOCs，经泰兴市环保局批准后在泰兴市平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p>拟建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包络线范围内区域。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位于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以后亦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p>	——	

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全面了解周围群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和态度，项目建设方向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发放了《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6份，调查表实际回收6份，回收率100%。

调查结果汇总如下：

问题一：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满意程度？

被调查6均表示“很满意”；

问题二：对建设项目情况熟悉程度？

被调查6人均表示“很清楚”；

问题三：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群众认知程度？

被调查6人均认为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问题四：对本项目建设支持程度？

被调查6人均表示“有条件赞成”，主要建议正常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将充分尊重公众的意见，加强环保管理，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设项目“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吸风口+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喷漆废气	漆雾、VOCs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化粪池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无害化处置	
	一般固废	生产废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漆桶	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过滤棉及漆渣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噪声	建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后可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满足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其它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兴市丰泽乐器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新建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50 万元，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带锯、电刨、砂光机等生产设备从事提琴、吉他、电子琴及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提琴 5000 把，吉他 10000 把，小吉他 30000 把。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3）《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4）《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得到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017-321283-20-03-538383。

3、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泰政发（2016）185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二级管控区具体范围为“北至新街镇北部镇界，东自马家野，沿白马中沟和新曲河向南至群里，沿顾庄中沟向东至新街镇东部镇界，西部和南部边界均为新街镇镇界”。特殊物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本项目位于新曲河以东 1000 米，顾庄中沟以西 400 米，不在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泰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泰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3。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泰兴市新街镇管凤村进行，租用管凤村标准厂房 4000 平方米；根据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农产品加工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该宗土地为建设用地，目前相关土地文件正在办理之中，在相关土地文件办理完成的前提下，本项目用

地可行。

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5、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监测的 SO₂、NO₂、PM₁₀ 现状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2)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段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VOCs，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要求。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经过相关处理处置后，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VOCs，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预测，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要求。

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另外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粉尘、漆雾、VOCs，经泰兴市环保局批准后在泰兴市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 ②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③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
- ④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 1、加强营运管理，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